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5]11号

关于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近年来，市律协多次组织我市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为继续加强我市律师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和合作，结合全国律协、省律协“百千千工程”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今年5月中旬继续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方向及时间

赴广西南宁与当地律师交流，初定分为四批出发，具体时间安排为：第一批（5月11—14日），第二批（5月12—15日），第三批（5月13—16日），第四批（5月14—17日）。

二、组织方式及费用

每家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推荐1名执业律师（市律

协理事、监事如参加交流活动不占用本所/处名额），费用由市律协统一承担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费用，请各所（处）推荐律师名单后，不要再进行人员变动；

（二）每一批次的参加人数最多为 50 人，先报先得，名额届满则由工作人员与报名律师协商更换批次，请各单位谅解并支持；

（三）请各所（处）最迟于 4 月 23 日下午 17:30 前将报名回执（后附）回传至市律协秘书处，以便安排下一步工作。

附件：对外交流推荐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王玲，联系电话：83380125，传真：83389126）

主题词：律师 交流 通知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刘坚明局长、易新华副局长，市司法局律公科，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，市律协监事长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协党委委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5 年 4 月 15 日印

(共印 40 份)

附件:

对外交流推荐报名表

填报单位: _____ (盖章)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手机	参加批次
				第____批
				第____批

注: 本表请最迟于4月23日下午17:30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, 传真: 83389126。